

**115年度產業競爭力輔導團
在職菁英課程(民生化工暨電子資訊產業) 採購規範書**

1. 專案目標：

為提升民生化工暨電子資訊製造產業之在職人才競爭力，透過專業委託辦理 AI 相關培訓課程，引進產業所需之人工智慧基礎認知、工具應用與專題實作，強化參訓學員之數位轉型與實戰能力。

2. 委託服務內容：

項次	項目	服務內容
1	培訓活動文宣	包含宣傳素材設計、印製（含海報與培訓講義）及培訓活動之行銷推廣。
2	報名作業	辦理培訓活動之報名作業、資格審核及學員管理。
3	培訓活動場域	負責場地安排、場地布置及培訓所需相關硬體設備之提供。
4	保險辦理	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須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）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5	培訓庶務執行	主持（隨班導師）、學員聯繫及簽到/退、講師接送與溝通、提供培訓講義、現場執行工作人員、餐食安排、學員問題、拍照記錄、結案報告等。
6	培訓課程規模	1. 辦理至少 95 人次 之培訓。 2. 確保每位參訓學員實際培訓時數至少達 30 小時（其中學員實體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培訓時數 80%）。 3. 內容須包含：AI 導入基礎認知、AI 工具專題實作與專題發表。
7	學習成效評估	1. 設計 前測與後測機制 （可採筆試、作業、實作或專題發表），評估學員學習成效，並於課程規劃文件中註明。 2. 學員後測成績應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認列為測驗合格。 3. 學員應完成課程專題成果並進行成果發表，始得認列為完訓。
8	其他行政庶務	辦理其他雙方約定之相關行政庶務。

3. 報價：新台幣_____元整（含營業稅），以_____萬/人計算。

4. 簽約期：簽約起至115年12月31日

5. 付款方式：

(1) 第一期款：廠商提交課程規劃文件後，支付契約總價 40%。

(2) 專案尾款：廠商完成本專案所有委辦內容，經本院查驗合格後，支付剩餘尾款。

6. 講師資格要求：授課老師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 - (1) 專業證照與經驗：具有國內/外相關證照，並具備 3 年以上 AI 相關教學經驗或具備資通相關領域之碩博士學位。
 - (2) 教師資格：大專院校聘任之資通訊或 AI 相關專業領域教師（需檢附聘書影本）。
 - (3) 培訓證書：完成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輔導員培訓營，並取得完訓證書（需檢附完訓證書影本）。
7. 結案應備文件：廠商於專案結案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彙整成冊（含電子檔）
 - (1) 課程規劃表。
 - (2)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授課講師）。
 - (3) 授課講師基本資料表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(4) 開訓學員資料表。
 - (5) 完訓學員資料表。
 - (6) 課程簽到表。
 - (7) 完成課程滿意度問卷及分析統計。
 - (8)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學員簽署）。
 - (9) 完整結案報告（含活動照片、執行成效分析等）。
8. 交貨地點：依合約指定之場域（如雙方議定之地點）。